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13號

原告 睿騏電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安婕

訴訟代理人 劉錦倫

被告 孔信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審附民字第588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9日凌晨1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翁園國民小學籃球場，徒手竊取原告所有之大亞廠牌之電纜線7捆【含1c100mm²捆、3c8mm²捆、3c14mm²捆、3c22mm²捆，價值新臺幣（下同）14萬元】，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4萬元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更正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07 援引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653號刑事案件卷宗所附貨車出租
08 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
0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翁園國民小學現場
10 監視器錄影之截圖畫面、工地前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
11 工地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受理
12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為
13 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14 上開大亞廠牌電纜線價格之網路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5 121至127頁）。又被告因前開竊盜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前
16 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有此判決書在
17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
18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21 元，及自112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5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受不利判決部分願供擔
26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8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原依同條第2項規
30 定免繳納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期間將原告由劉錦倫更正為
31 睿騏電工有限公司，因而繳納裁判費1,440元，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78條規定，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蔡毓琦